

证券代码：301516

证券简称：中远通

公告编号：2024-033

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符合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印发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3〕4 号）的规定。

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部与其签订相关协议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（1）机构名称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（2）成立日期：2012 年 3 月 2 日

（3）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（4）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

（5）首席合伙人：谭小青

（6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合伙人数量：245 人；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656 人；其中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。

(7) 2023 年度经审计业务总收入：40.46 亿元；审计业务收入：30.15 亿元；
证券业务收入：9.96 亿元。

(8)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64 家，主要行业：制造业，信息
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
水生产和供应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采矿业、文化和体育娱乐业，金融业，水利、
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、建筑业等，2023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：4.56
亿元，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38 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，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
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除乐视
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，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
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3、诚信记录

信永中和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
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47 名从业人员近
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3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、自律监管
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潘传云先生，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06 年
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
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10 家。

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：罗军先生，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04 年
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0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
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6 家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宋利芬女士，201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11 年开
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
计服务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0 家。

2、诚信记录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、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无受

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无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等情况。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在执行某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年报审计项目时因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，于 2024 年 4 月 9 日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，2024 年 5 月 24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监管函管理措施，除此之外，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、审计费用

本期审计费用 21 万元，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、工作性质、承担的工作量，以所需工作人、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。本次为公司首次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二、拟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经审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具备执行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，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。信永中和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内控审计费用 21 万元/年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4 年 8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1 万元/年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部与其签订相关协议。

3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4 年 8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聘任

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4、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信永中和基本情况的说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6 日